

# 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7 月 23 日，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5 日更名为浙江日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58 号，总占地面积 13361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2】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厨电用彩钢板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 1#和 2#固化炉、调漆间、辊涂室废气收集后采用 DTO（直接热氧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液压油、脱脂槽渣、钝化废槽液及槽渣、污泥、液压油空桶和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4-048-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装置。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9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1~13日、2024年5月30、31日和6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固化炉、调漆间、辊涂室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2#固化炉、调漆间、辊涂室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液压油、脱脂槽渣、钝化废槽液及槽渣、污泥、液压油空桶和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7月23日